

附 7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宁陕县多功能抑尘车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18吨多功能抑尘车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4人，营业收入为50796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204.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金扫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04日

